

于田县“6·14”坍塌事故调查报告

于田县“6·14”坍塌事故调查组

2025年7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施工单位基本情况	1
(二) 施工任务基本情况	2
(三) 施工点位基本情况	3
(四) 事故当事人基本情况	4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4
(一) 事故发生经过	4
(二) 事故应急救援情况	6
(三) 应急救援评估	6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7
(一) 事故伤亡情况	7
(二) 事故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7
四、事故发生原因及性质	7
(一) 事故发生的原因	7
(二) 事故性质	9
五、事故发生单位主要问题	9
六、有关部门主要问题	10
七、对事故责任单位及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0
(一) 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1
(二) 对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2
八、整改意见	16

于田县“6·14”坍塌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6月14日12时15分，于田县阿羌乡库乃斯往喀什塔什方向Y131线43公里处发生一起路面坍塌事故，致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200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于田县人民政府授权成立事故调查组（于政批〔2025〕129号）对于田县“6·14”坍塌事故进行调查，并指定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副局长樊**同志担任事故调查组组长，交通运输局党组副书记、局长戴*同志担任副组长。成员由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总工会派员组成，由交通运输局邀请第三方专家参加。同步邀请于田县纪委监委、检察院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询问谈话、调查取证、技术分析、专家论证和综合研析，复盘了事故发生过程，查清了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事故处理建议和整改防范措施。

事件调查组认定：于田县“6·14”坍塌事故是一起因技术规章未落实导致的一般生产经营性坍塌亡人安全责任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施工单位基本情况

新疆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4；法定代表人：杜**；成立时间：2002年7月12日；营业期限：长期；注册资本：伍仟伍佰捌拾捌万元整；注册地址：新疆和田地区于田县新城区街道快乐社区团结路1*8号-0**2号；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门窗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水土流失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5，有效期至2029年4月25日；资质类别及等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新）JZ安许证书〔2005〕0****5，有效期至2026年1月31日。

（二）施工任务基本情况

2025年6月1日11时06分，于田县气象台发布暴雨蓝色预警信号：目前于田县阿羌乡吐格曼贝希村近12小时降水量已达17.5毫米，预计未来24小时于田县阿羌乡、兰干乡、奥依托格拉克乡降水天气仍将持续，降水量将达到24.1毫米以上。17时48分，于田县气象台发布雷电黄色预警信号：预计今日午后

至夜间于田县南部山区有雷电活动，局地出现短时强降雨、短时扬沙、冰雹等强对流天气的可能性较大。

2025年6月2日天气过程结束后，于田县交通运输局养护科与项目办对阿羌乡山区路段开展专项巡查，发现受暴雨及山洪影响，Y131线沿线周边山体及路基严重侵蚀破坏，共51处发生水毁，路基边坡出现多处深层滑移迹象，存在二次坍塌风险，对车辆及行人通行安全构成严重威胁。交通运输局立即联合公安部门对涉及区域实施双向交通管制，并设置安全警戒区域。

针对51处水毁路段具体情况，交通运输局立即向于田县人民政府汇报，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其中：15处由交通运输局组织阿羌乡辖区护路员进行修补养护，30处由交通运输局协调装载机填补戈壁料和粘土，6处需进行大型修补养护，总体道路修复工程施工费用预计为50.1万元。其中Y131线43公里处属于6处需进行大型修补养护范围，具体隐患为涵洞边坡垮塌，需采用浆砌石做挡土墙、设置急流槽及截水墙解决。

因隐患突出，加之山区即将进入雨季，为保障车辆及行人通行安全，防止隐患点位进一步扩大，交通运输局决定委托新疆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6处需进行大型修补养护段位进行临时应急抢修，施工费用于抢修完成后审计支付。新疆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收到临时应急抢修委托后，安排路桥项目部工作人员于6月3日对相关路段进行简单踏勘，评估为无风险。因工期和古尔邦节冲突，决定古尔邦节结束后开工，6月13日正式进场。

（三）施工点位基本情况

Y131线43公里处临时应急抢修点位位于东经81°43'

32°、北纬 36° 16' 13"，海拔 2948.3 米，属于昆仑山区季节性冻土带，土壤为盐碱性砂石土，总体地形地貌较为简单，地质条件一般，不属于于田县确定的 74 个地质灾害点位。

路段路宽 6.1 米，下设 2 个并排直径 1 米涵洞，右侧为山谷积水面，左侧为山谷泄水面，整体呈 S 型，南北走向且北高南低，路面坡度 20° 左右。水毁维修工作面长 15.7 米，高 5.2 米，挡土墙基坑开挖长 4.6 米、宽 2.2 米，深 2.0 米，共高 7.2 米。

据气象部门统计，该区域 6 月 2 日-4 日有小雨(1.8 mm 左右)，6 月 5 日-14 日无雨，天气以晴间多云为主。其中，6 月 6 日 12 时 54 分发布高温黄色预警，6 月 8 日 11 时 37 分发布高温橙色预警，6 月 11 日 23 时 49 分、6 月 13 日 8 时 38 分分别发布沙尘暴黄色预警。因连续高温，现场土壤测验“手握成团，轻压即散”，土壤呈粉状，含水量较小，黏结力适中，直立性一般。

（四）事故当事人基本情况

吾*****班，男，维吾尔族，41 岁，身份证号码：6*****6，家庭住址：于田县木尕拉镇克里雅村 3** 号，自 2022 年开始与新疆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为新疆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合同制聘用员工。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5 年 6 月 13 日，天气晴，新疆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路桥项目部正式进场。进场前开展了三级安全教育培训，组织各专业技术人员及施工作业人员进行了简单现场安全风险辨识，并以安全技术交底的方式告知了作业风险，明确了施工任务，告知了施工

作业安全技术要点、施工组织顺序、作业及安全防护措施等。

6月13日的主要任务是清理施工现场。在路面右侧沿山体面开挖宽3米的简易便道，前后约4米处设置“前方施工”等警示标识，完善了警戒范围，设置了爆闪灯。在左侧水毁坍塌处开挖斜向下施工便道，并对水毁坍塌处浮土进行修整，构筑边坡（长15.7米，高5.2米）和挡土墙基坑（长4.6米、宽2.2米，深2.0米）。6月13日晚21:00左右，当日施工任务结束。因工期和资金限制，涵洞正下方边坡和挡土墙基坑未按照《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10-2019）中9.7路堑、基坑和沟槽开挖 9.7.4“构筑物基坑开挖，应根据土质、水文和开挖深度等选择安全的边坡坡度或支撑防护”标准要求进行放坡，设置坡度为1:0.10-1:0.20左右，接近垂直。现场指挥人员凭经验决定采取静置一晚的措施，观察在自重力作用下是否有坍塌迹象，未采取相应支撑防护，便组织人员散场，形成坍塌风险。

2025年6月14日，天气晴，新疆东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路桥项目部继续施工。8:30分左右，施工队3车9人从阿羌乡喀什塔什村住宿点出发，8:50分左右到达施工现场，班长阳湘辉安排各施工人员具体工作。其中一台装载机继续修整堆料平台（距离坍塌点约15米），一台挖掘机（新32工03500履带式245LVS型）继续平整施工便道（距离坍塌点约4米），吾*****班及另外一人在施工点路基正下方基坑附近对工程量进行测量，其余人员继续完善警示牌等工作。未按照《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10-2019）中9.7路堑、基坑和沟槽开挖 9.7.4“机械在基坑周围作业和行驶不得影响施工安全”标准要求，在基坑勘

测作业时暂停大型机械作业和来往车辆通行，造成一定震动扰动，加剧坍塌风险。

12: 15 分左右，基坑正上方突然发生快速的、呈半圆形、近乎垂直的坍塌，将正在测量作业的吾*****班掩埋，掩埋深度超头部大约 20-30 cm。

（二）事故应急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班组长阳湘辉立即向新疆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路桥项目部负责人杨*报告，同时拨打110报警电话和120急救电话。新疆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路桥项目部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安排现场班组长阳**担任指挥员，立即组织人员开展先期救援，并通过电话向公司主要负责人杜**、安全生产分管领导阳*进行汇报，同时向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汇报。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阿羌乡卫生院立即赶往现场进行救援。

现场班组长阳**立即组织现场工人对吾*****班进行救援，采用手刨方式利用5分钟左右先将吾*****班头顶及头部浮土进行清理，使其可以接触空气。随后利用挖机将附近土层进行清理，再利用铁锹等工具对头部以下浮土进行清理，15-20分钟左右，吾司*****班被救出并紧急送往县人民医院，13: 25分，吾*****班因抢救无效死亡，遗体送往于田县殡仪馆。

（三）应急救援评估

事故发生后，于田县人民政府高度重视，积极协调善后事宜，安排交通运输、公安等相关部门、木尕拉镇人民政府及新疆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立即前往死者家中进行安抚慰问，积极与死者

家属商谈赔偿事宜并达成赔偿处理意向，目前死者已下葬，善后赔偿工作正在进行。此次坍塌事故现场处置有序，未发生次生事故，事故发生及其事故调查期间，其家属及相关责任人情绪稳定，无过激行为，未产生社会负面舆情和不良影响。总的来看，应急处置工作正确、有效，善后处理得当。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事故伤亡情况

该起事故造成1人死亡，死者吾*****班，男，维吾尔族，41岁，身份证号码：6*****6，家庭住址：于田县木尕拉镇克里雅村3**号，经于田县公安局物证鉴定室判定为压迫性窒息死亡（于公（死）字〔2025〕004号）。

（二）事故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件调查组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件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6721-1986）等标准和规定，填写《生产安全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统计估算表》，核定事件直接经济损失约200万元人民币。

四、事故发生原因及性质

（一）事故发生的原因

1. 直接原因：一是现场安全风险辨识不到位。2025年6月3日，新疆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收到临时应急抢修委托后，仅安排路桥项目部工作人员于对相关路段进行简单踏勘，6月13日正式进场时，再次组织各专业技术人员及施工作业人员进行了简单现场安全风险辨识，但均未组织技术专家或第三方针对气象、水文、土壤土质及前期强降雨带来的不安全因素进行专项风险评估，仅凭目测和以往经验简单评估为无风险，从源头存在坍塌风

险。二是现场技术防护不到位。在构筑边坡（长15.7米，高5.2米）和挡土墙基坑（长4.6米、宽2.2米，深2.0米）时未按《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10-2019）中9.7 路堑、基坑和沟槽开挖 9.7.4 “构筑物基坑开挖，应根据土质、水文和开挖深度等选择安全的边坡坡度或支撑防护”标准要求进行放坡，设置坡度为1: 0.10-1: 0.20左右，接近垂直，未采取相应支撑防护，形成坍塌风险。未按照《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10-2019）中9.7 路堑、基坑和沟槽开挖 9.7.4 “机械在基坑周围作业和行驶不得影响施工安全”标准要求，在基坑勘测作业时暂停大型机械作业和来往车辆通行，造成一定震动扰动，加剧坍塌风险，最终造成事故发生。

2. 间接原因：一是新疆东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该公司资质齐全，成立了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指定了专职安全分管领导，聘请了专职安全员，完善了组织架构，下设了综合管理部、经营部、工程部、设备部、财务部、安全部，对2025年安全生产目标任务进行了分解并全员签订了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未对各部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常态调度，目标考核乏力。截止7月2日现场检查发现：新疆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未制定2025年度应急演练计划；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2025年安全教育培训停留在4月8日，至事故发生前两个月未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演练，且参加人员均未签字确认，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记录未如实填写，导致员工安全意识淡薄，组织安全风险辨识敷衍了事，隐患排查治理能力低下。二是新疆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度未落实。针对基坑、边坡等施工技术标准,《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10-2019)等规章中均有明确规定,公司也依据各类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制定了《东*集团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汇编》,但在进行临时应急抢修任务时,未落实《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10-2019)及《东*集团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汇编》相关规定,施工前仅凭目测和以往经验简单评估为无风险,维修点位边坡(长15.7米、高5.2米)和挡土墙基坑(长4.6米、宽2.2米,深2.0米)未按规定进行放坡或加可靠支撑,最终造成该起事故发生。

（二）事故性质

事故调查组认定,于田县“6·14”坍塌事故是一起因技术规章未落实导致的一般生产经营性坍塌亡人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发生单位主要问题

（一）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新疆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乏力,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落实到末端;未制定2025年度应急演练计划;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参加人员均未签字确认,记录未如实填写,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意识淡薄。

（二）现场安全风险辨识不到位。未组织专家或第三方对临时应急抢修任务点位针对气象、水文、土壤土质及前期强降雨带来的不安全因素进行详细风险评估,仅凭目测和以往经验简单评估为无风险。

（三）规章制度落实不到位。在进行临时应急抢修任务时,未按照《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10-2019)及《东*

集团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汇编》相关要求进行放坡或加可靠支撑。

(四) 现场技术防护不到位。在构筑边坡(长15.7米、高5.2米)和挡土墙基坑(长4.6米、宽2.2米,深2.0米)时设置坡度为1:0.10-1:0.20左右,接近垂直,未采取相应支撑防护,且在基坑勘测作业时未暂停大型机械作业和来往车辆通行,造成一定震动扰动,最终造成事故发生。

六、有关部门主要问题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甲方监管责任履行有漏洞。交通运输局将6处需进行大型修补养护路段临时应急抢修任务委托新疆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后,未监督新疆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路桥项目部制定切实可行的抢修施工方案,未督促新疆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路桥项目部组织技术专家或第三方针对气象、水文、土壤土质及前期强降雨带来的不安全因素进行专项风险评估。

七、对事故责任单位及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 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 新疆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乏力,安全生产各级责任未落实到末端;未制定2025年度应急演练计划;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参加人员均未签字确认,记录未如实填写,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未对施工点位进行专项风险评估;未按照《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10-2019)及《东山集团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汇编》相关要求进行放坡或加可靠支撑;在基坑勘测作业时未暂停大型机械作业和来往车辆通行,造成一定震动扰动,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体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

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关注从业人员的身体、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心理疏导、精神慰藉，严格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责任，防范从业人员行为异常导致事故发生。建议于田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对新疆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给予行政处罚。

2.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履行甲方监管责任不到位，未监督新疆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路桥项目部制定切实可行的抢修施工方案，未督促新疆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路桥项目部组织技术专家或第三方针对气象、水文、土壤土质及前期强降雨带来的不安全因素进行专项风险评估，建议于田县交通运输局向于田县安委会做出深刻书面检查。

（二）对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 杜**，男，汉族，中共党员，55岁，身份证号码：6*****7，新疆东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其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责任落实不到位，未对本公司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及时调度考核，各级责任未落实到末端，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乏力，管理存在漏洞短板，在本次事故中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组织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定期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

建设；建议由于田县应急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予以行政处罚。

2. 阳*，男，汉族，36岁，于田县政协委员，身份证号码：4*****3，新疆东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其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责任落实不到位，未组织制定2025年度应急演练计划，未对安全教育培训进行审核把关，存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记录未如实填写的情况，在本次事故中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对离岗六个月以上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应当重新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对调整岗位的从业人员，应当根据新岗位要求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的，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教育和培训时间、地点、内容、师资、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

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以及放射性物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单位的安全生产重要岗位的从业人员应当符合相关规定的条件。建议由于田县应急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之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3. 杨*，男，汉族，41岁，身份证号码：5*****8，新疆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路桥项目部负责人、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其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责任未落实，职责履行不到位，未对施工点位进行专项风险评估，未督促施工人员按照《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10-2019)及《东山集团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汇编》(XJDS-ZDHB-2023 修订版)相关要求进行放坡或加可靠支撑，日常安全管理工作中存在失职失责行为，在本次事故中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建议由于田县应急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之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4. 阳**，男，汉族，40岁，身份证号码：4*****X，新疆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路桥项目部班组长、临时应急抢修任务现场负责人。其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责任未落实，职责履行不到位，未督促施工人员按照《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10-2019)及《东*集团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汇编》相关要求进行放坡或加可靠支撑，在基坑勘测作业时未暂停大型机械作业和来往车辆通行，日常安全管理工作中存在失职失责行为。建议由新疆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按照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进行处理，处理结果报安委会办公室备案。

5. 吾*****班，男，维吾尔族，41岁，身份证号码：6*****6，新疆东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路桥项目部施工作业人员。其自身安全意识不强，风险判别不够，在现场技术规章落实不到位的情况下冒险作业，鉴于其已死亡，不予追究责任。建议新疆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依法依规支付赔偿，处理好善后事宜。

6. 交通运输局项目办相关责任人未监督新疆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路桥项目部制定切实可行的抢修施工方案，未督促新疆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路桥项目部组织技术专家或第三方针对气象、水文、土壤土质及前期强降雨带来的不安全因素进行专项风险评估，建议由交通运输局党组对项目办相关责任人进行研究处

理，处理结果报于田县安委会办公室备案。

八、整改措施

（一）新疆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支部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领悟其精神要义和本质内涵，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工作理念，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三管三必须”，将安全生产工作作为党支部重点工作来抓，常态化开展党内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学习，形成党管安全生产的长效机制。

（二）新疆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应当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全面开展警示教育，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工作理念，全面增强安全生产意识尤其是公司高层的安全生产意识；切实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评估考核，压实公司管理层尤其是基层管理层人员安全责任。

（三）新疆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应当全面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加大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力度，全覆盖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督促安全管理人员、施工人员有效落实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堵塞安全监管漏洞，及时有效从源头消除各类事故隐患，坚决杜绝“有禁不止、有章不行”的情况发生，切实防范各类交通事故。

（四）新疆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条、第六十条规定，依法组织职工参加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侵犯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纠正；对企业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或者

发现事故隐患时，依法提出解决的建议。

（五）于田县交通运输局应当积极主动甲方监管职责，压紧压实承建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举一反三对各类项目开展情况进行及时跟进，对项目相关任务方案、预案、安全辨识、风险管控等情况进行审核把关，并安排监理人员对现场进行技术把关。要结合当前气象条件，督促新疆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做好阿羌乡各道路维护点位施工安全，严防发生坍塌、崩塌、泥石流及融雪型洪水发生事故。

(此页无正文)

于田县应急管理局

于田县公安局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总工会

于田县纪委监委

于田县“6·14”坍塌事故调查组
2025年7月7日

抄送：政府办公室、纪委监委、检察院、公安局、总工会、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